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	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	未修正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航務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主任航務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未修正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	五	內三人出缺後，其中二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書記。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	五	內三人出缺後，其中二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書記。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俟組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組員二人，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俟組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組員二人，其中一人出缺改置助理員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三、現職組員二人，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	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
									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俟副主任出缺後改置。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俟副主任出缺後改置。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俟組員出缺後改置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俟組員出缺後改置。	未修正。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	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	未修正。
政風員			（一）		政風員			（一）		未修正。
主計室 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 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合計			三十七（二）		合計			三十七（二）		未修正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					未修正。